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蘇書正

相 對 人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利浦電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2,3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568元，由相對人負擔97%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32,381元（計算式： $239,568 \times 97 \div 100 = 232,38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